

主旨：113 學年度大學部寒假住宿及收費說明。

依據：宿舍管理辦法第 10 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3 學年起第一學期結束後，宿舍不關閉，寢室不須清空，大學部宿舍寒假住宿費將併入 113 學年第 2 學期住宿費一同列入學雜費單收費。
- 二、若大學部同學申請 113-2 學期不續住宿舍者，須於 113-1 學期結束前辦理退宿手續，最遲須於 114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3 時前完成，如需要延後住宿時間者，請至住宿組辦理繳費作業，住宿費用比照營隊收取，每日 130 元。
- 三、曦望居大學部、中大會館、女 14 舍單人寢等以月計費者住宿，寒假住宿費已經分別列計在上下學期住宿費內，如果放棄下學期住宿床位者，須於 114 年 1 月 31 日下午 1 點前完成退宿。無法受理延後退宿。
- 四、寒假期間辦理離校手續者(休學、畢業、退學者)，需要繳交寒假住宿費用後(比照營隊收費，每日 130 元)，才能辦理離校程序核章。
- 五、退宿手續：請於宿舍系統填寫退宿申請後送出，再至宿舍傳達室找管理員辦理退宿手續。
  - (一) 退宿申請表(線上版)：請至 Portal 登入->服務櫃台(iNCU)->學務專區->宿舍申請/查詢內->個人歷年申請資料查詢->退宿申請。
  - (二) 上傳照片大小 1M 為限，雅房宿舍上傳照片須包含-書桌(櫃)、地板、床鋪、衣櫃、其他置物櫃；套房宿舍上傳照片須包含-書桌(櫃)、床鋪、衣櫃、浴室盥洗區、洗手台、馬桶(掀蓋)
  - (三) 寢室清潔標準(不住宿者包含衛浴需要清潔乾淨)：  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shsd-clea/%E9%81%B8%E6%93%87%E5%AE%BF%E8%88%8D?authuser=0>
  - (四) 退宿手續完成後，各宿舍責任區管理員將於 113/1/17 前由宿舍幹部陪同至寢室總檢確認退宿清潔有符合清潔標準。